



本期焦点：

1. 2020年8月6日第115/NQ-CP号决议的配套工业发展措施
2. 受COVID-19疫情影响者可获15%的土地租赁费减免
3. 社交网上经营活动的年收入超过1亿越南盾者应课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4. 河内税局公文之有关施工建设、安装活动的收入认列时间
5. 税务总局公文之享有税收优惠的会计单位内部货物调拨的收入认列
6. 信用证可被视为出口货物申请VAT退税的银行付款凭证
7. 附带越南劳务的设备进口涉及的外国承包商税
8. 外国组织转让资本涉及的外国承包商税
9. 汽车及汽车配套产业的进口税优惠适用
10.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证书指引
11. 通过互联网进口的软件的海关估值

01
税务管理

02
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PIT”)

03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CIT”)

04
增值税
(以下简称“VAT”)

05
特别消费税

06
外国承包商税
(以下简称“FCWT”)

07
贸易与海关



税务管理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税收情况

2020年上半年胡志明市税局的税收统计要点:

i. 2020上半年工作报告:

受COVID-19影响导致税收及检查/稽查结果不理想，具体为:

- 税收总额: 约达1,032,550亿越南盾，占目标的39.62%，2019年同比下降9.33%（近年来最低）；
- 税务检查/稽查: 9,500家企业，占目标的39.61%，2019年同比增加97%；追收1.8兆越南盾，2019年同比增加132.15%，减少损失9.3兆越南盾。
- 税负债务: 追收2,855兆越南盾，2019年同比增加1.96%；
- 退税: 处理1,125件案，退还71,190亿越南盾，2019年同比增加8.37%。

ii. 2020下半年工作计划:

- 税收: 集中资源以达成国家预算目标（达成2016-2020年税收计划的98%），同时促进应对疫情的税务处理方案；
- 查税: 2020年内将不对无违法迹象的企业进行定期查税；集中检查具有高税务、高转让定价、高增值税退税风险的企业；税务风险分析中应用信息技术；
- 税政: 执行第41号法令、第42号决议、第94/2020/QH14号决议以及第68/2020/ND-CP号决议。

(胡志明市税局2020上半年税收报告及下半年计划会议)

新颁布规定

2020年8月6日第115/NQ-CP号决议之配套工业发展措施

政府以确保有效筹集资源、促进配套工业发展为目标颁布以下税务协助措施:

- 完善、优化税务手续；
- 调节VAT退税机制及时间以修正VAT有关法规；
- 修正汽车产业产品的特别消费税规定；
- 研讨协助加工出口企业参与本地供应链的机制政策；
- 协调相关部门有效监管利用转让定价和逃税行为。

受COVID-19疫情影响者可获15%的土地租赁费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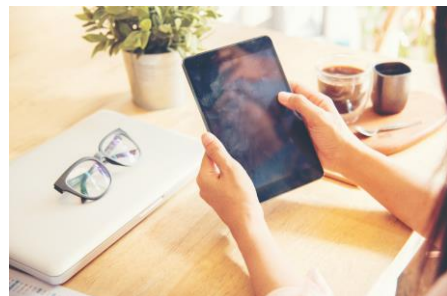
依据2020年5月29日颁布的第84/NQ-CP号决议，总理发布第22/2020/QD-TTg号决定签署决议将自2020年8月10日生效，主旨协助企业应对疫情，减少土地租赁费用压力。

符合决议的直接向政府租赁土地或与权责机关签署合约并按年度付款，且由于疫情影响被迫停业15天以上的企业组织或个体户，可享有2020年土地租赁费减免15%。

此规定亦适用于同时经营多种业务，但仅有一项经营业务系承租国家土地，且被迫停业的企业。



个人所得税 (P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同时身负劳动和劳务合约者应加总其所得按累进税率缴纳PIT

2020年7月14日，河内税局发布有关PIT的第65283/CT-TTHT号公文。

其载明若企业按法规与劳动者同时签署两份合约（包括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约），则企业应在支付劳动者薪资前，按累进税率扣缴其PIT，计算基础包括课税期间的合约所得以及其他工资所得。

社交网上经营活动的年收入超过1亿越南盾者应课征VAT和PIT

2020年7月16日，河内税局发布有关经营电子贸易的个税处理第66230/CT-KK&KTT号公文。

其内容定义服务业包括：在社交网站上进行软件产品买卖或内容创作、应用软件分销或内容传播等活动。源自该等活动的年收入超过1亿越南盾的经营者应于每次取得收入时申报缴税，而课税基础为应纳税所得及规定税率（VAT：5%及PIT：2%）。

延期缴纳社保

2020年8月10日，越南社会保险机关发布有关退休及死亡抚恤基金延期缴纳的第2533/BHXH-BT号公文。

受疫情影响并符合社会劳动荣军部2020年5月4日发布的第1511/LDTBXH-BHXH号公文指引，可（首次）暂停参与退休及死亡抚恤基金的劳动者，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最长至2020年12月止。

免缴2020年的工会费

2020年8月6日，越南劳动工会总会发布第808/TLD号公文，载明可免除工会费的对象。

薪资低于基本薪资标准的工会成员可获免除工会费缴纳。工会费免缴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起（第447/QD-TTg号决定宣布的COVID-19疫情发生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企业所得税 (C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河内税局2020年6月26日发布的第58381/CT-TTHT号公文——**施工建设、安装活动的收入认列时间**

对于工程施工活动，无论是否取得现金收入，用于VAT和CIT申报目的的VAT发票开立日期应依据工程、项目、进度验收交接日期。

河内税局2020年7月7日发布的第62439/CT-TTHT号公文——**股票股利的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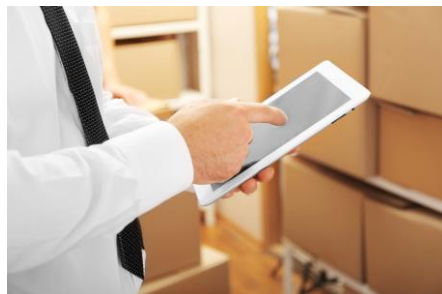
若企业取得的股票股利CIT税后价值等同总面值，则其可免除CIT义务。

税务总局2020年7月7日发布的第2765/TCT-CS号公文——**享有税收优惠的会计单位内部货物调拨的收入认列**

若企业透过分支机构会计单位间进行内部货物流转以完成生产流程，则其应单独核算该享有税务优惠的会计单位应税收入，且内部调拨的货物收入不应计入应税收入。CIT可抵扣费用应按相应的应税收入记录。



增值税 (VA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信用证 (L/C) 可被视为出口货物申请VAT退税的银行付款凭证

依照2020年4月22日发布的第1606/TCT-DNL号公文，税务总局将开具信用证视为付款方式之一，而非提供信用服务，因此其被课征VAT。此等判例引发提供信用服务的银行或信贷机构的争论。

而通过2020年6月18日发布的第2485/TCT-DNL号公文，指引有关出口货物VAT退税案例，可以看到税务总局暗示信用证属于支付方式之一。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的第2485/TCT-DNL号公文)

为外国企业或加工出口企业 (EPE) 提供中介、转介或客户服务赚取佣金的VAT税率

越南税务机关表示，要判断向外国企业或EPE提供的中介、转介或客户服务以赚取佣金的行为是否属于出口劳务，纳税人应确定服务提供的对象：是 (i) 外国企业或加工出口企业（出口劳务适用税率为0%）；或是 (ii) 越南客户（劳务提供适用税率为10%）。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的第73953/CT-TTHT号公文)

被合并公司分支机构的VAT不得退税

被合并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业务终止时，其VAT税款不得退税，而应移转到被合并公司，在合并时按法规进行税务义务结算。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的第3208/TCT-KK号公文)



指引文件

空调的特别消费税

进口90,000 BTU以下且仅用于运输工具（包括汽车、火车厢、船或飞机）空调不属于特别消费税征收范围。

若公司将空调用于上述以外的使用目的（如安装在机架台上），则其属于特别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内。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第4903/TCHQ-TXNK号公文）

特别消费税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附带越南劳务的设备进口涉及的FCWT议题

外国与越南企业间签署机械设备买卖合同，而其附带劳务提供，如在越南的安装、营运、测试、维修，并且产生收入，则外国企业应缴纳越南规定的FCWT。

如果合约（或合约附录）将安装费用单独列示，但未明确载明其他劳务的费用（如营运检测费用），或未明确指出这些其他劳务费用被包含于安装及保固服务价值中，则安装服务将被征收5%的VAT和5%的CIT。其余部分的合约价格（包括机械设备及其他未个别区分的附加劳务的价值）将被征收总额3%的VAT和2%的CIT。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第2972/TCT-CS号公文）

外国组织转让资本的FCWT

若外国承包商转让其投资越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投资资本，则其税务义务包括：

- VAT：确定转让项目是否符合第219/2013/TT-BTC号施行细则规定的VAT豁免对象；；
- CIT：按每次实际交易申报CIT受让方负责确定、申报、并代外国承包商缴纳CIT。

若受让方为外国组织，非属于《投资法》与《企业法》管辖范围，则被投资的越南企业应代外国组织申报缴纳CIT。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第66768/CT-TTHT号公文）

购买机场贵宾室服务的FCWT

当外国企业向越南企业购买越南机场的贵宾室服务以提供其会员/成员：

- 若外国企业向使用机场贵宾室的乘客收取服务费用，则该外国企业为越南规定的应申报缴纳FCWT对象；
- 若外国企业不向使用机场贵宾室的乘客收取服务费用，则其无需申报缴纳FCWT。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第2570/TCT-CS号公文）

外国企业进行避险交易的FCWT

当外国企业与越南企业签署避险交易合约，以避免原材料商品价格变动的风险时：

- 若该避险交易被认定为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务，则外国企业自越南公司处赚取的收入（差额部分）可豁免VAT，但其仍需按每笔交易的收入缴纳2% CIT。
- 若该避险交易不被认定为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务，则外国企业自越南公司处赚取的收入（差额部分）视为其他收入（其他财务收入），且无需办理VAT申报，但仍需缴纳2% CIT。

（按税务总局位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的第2027/TCT-CS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汽车及汽车业配套产业的海关扶持政策第57/2020/ND-CP号法令适用

i. 法令第7a条汽车生产组装的零件进口的税收优惠

- **车型规定：**(a) 电动汽车、电池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生物燃料汽车、及天然气汽车的生产组装者，申请优惠时无需登记车型；(b) 汽油石油汽车的生产组装者，申请时需登记1或多个车型；以及
- 企业可增列车型及其数量，其并不影响企业参与税收优惠的时间；

- **海关申报程序：**享有税收优惠期间但未按第7a条6款申报进口关税，但进口零件是用于生产组装且取得在2020年1月1日起的优惠期间质检单，则进口零件可适用0%税率。

ii. 法令第7b条汽车配套的零件进口的税收优惠

- **检查企业的生产与加工设施：**由处理税收优惠申请的海关机关在企业生产加工场所进行设施、机械设备检查。

iii. 电子报关系统的A43警报的进出口检查

- **海关黄/红通道：**企业享有特定税收优惠时，除检查申报文件及实体货物外，海关机关将按照A43类型对申报的进口货物进行比较。
- **海关绿通道：**海关机关将信息存档，以对比海关系统的数据库与企业申请适用0%税率时所提交的信息。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第4929/TCHQ-TXNK号公文)

EVFTA的原产地证书(C/O)指引

工业和贸易部进出口局发布对C/O EUR.1 申报表签发机关及商业协会的指引：

- 出口方应在www.ecosys.gov.vn上申报信息：
 - 价值总额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填报C/O EUR.1表格
 - 价值总额不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在签发C/O后的3个工作日内，上载自行签发的C/O和相关文件。
- 针对往英国的出口产品，出口方仅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按指引填报C/O EUR.1表格或提供自行签发的C/O。

其他指引：

- 附录I：越南C/O EUR.1申报表的填报指引；
- 附录II：C/O EUR.1申报表的签发机关组织。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7月30日发布的第0811/XNK-XXHH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微小处理及加工未满足申报越南原产货物

按同奈省海关局第1506/HQDNa-GSQL号公文所述，依据第31/2018/ND-CP号法令，若企业仅仅进行微小处理及加工作业，则已足资做为海关判定企业出口货物非越南原产地货物的基准。据此，经微小处理及加工的出口货物不需再使用区域产值含量（local value content, LVC）或税则分类变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riterion, CTC）等标准来判定其原产状态。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7月30日发布的第1506/HQDNa-GSQL号公文）

进口未经卫生部认证的医疗设备将被征收10%VAT

未载于以下清单的进口医疗设备工具将被征收10% VAT：

- 2015年2月27日的第2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8款；或
- 2014年6月26日的第8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第4条5款；或
- 2011年6月21日的第24/2011/TT-BYT号施行细则的卫生部认证的进口医疗设备清单；或
- 适用5% VAT的进口医疗设备的卫生部确认文件。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8月14日发布的5379/TCHQ-TXNK第号公文）

依货物说明及HS编码确定二手消费品、医疗设备、车辆是否属于禁止进口的产品

工商部进出口局2020年6月26日发布第0676/XNK-THCS号公文：“根据工商部2018年6月15日第12/2018/TT-BCT号施行细则附件I的规定，为确定二手消费品、医疗设备和车辆是否被列入禁止名单中，海关总局应检视货物描述及具体HS编码，而非依据申报书所载的货物使用目的。”

据此，所有带有第12/2018/TT-BCT号施行细则附件I规定的HS编码及货物帮助均为禁止进口货物。而针对列为“其他”的货物，海关应以HS编码为确定是否禁止进口货物的基础。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的第0794/XNK-THCS号公文）

通过互联网进口的软件的海关估值

- 按财政部2019年8月30日第60/2019/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5款，以修正2015年3月25日第39/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6条，用以升级或替换原先进口机器设备时安装的控制和操作软件，由于其软件价值已被加入进口机械设备的价值中，故不再算入机器设备的海关估值中。
- 按《第54/2014/QH13号海关法》第1条和第4条6款；按财政部2019年2月15日第09/2019/TT-BTC号施行，以修正2017年6月27日第65/2017/TT-BTC号施行细则的越南进出口货物名单，未规定“应用程序的启动代码”的HS编码，因此，其不受海关当局管理，且在通过网络下载时亦不需要执行海关程序。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第4816/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